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61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扬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银行扬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3,500 万元。

2、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汉口银行荆门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雄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雄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岳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岳阳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东方

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济南起步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行济南起步区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750 万元。

6、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壁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爱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孚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虹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青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天鼎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卧牛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炆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子公司”）以其共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财产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联合子公司为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与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前述主合同约定，联合子公司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在满足抵押条件后须追加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联合子公司以其共有的在建工程为抵押财产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重新签署《抵押合同》，联合子公司为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与广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博雨”）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下属联合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2,000 万元，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0,000 万元，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员在前述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额不超过 260 亿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广州东方雨虹与联合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广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 30,000 万元调整为由前述包含广州东方雨虹在内的 11 家联合子公司共同使用，额度调配后，联合子公司的合计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 25,100 万元，均为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荆门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2,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000万元，其中24,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50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岳阳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90,000万元；公司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济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公司对联合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68.98万元（均为对广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且均为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联合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金额为28,6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5,1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500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0,5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5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9,0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8,50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8,5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公司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6,750万元（其中2026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3,7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250 万元；公司对联合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7,268.98 万元（其中 2026 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268.98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2、注册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华电路 15 号；

3、法定代表人：许奇峰；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 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 4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 980,717,912.99 元，负债总额 350,781,462.95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3,050,416.67 元，流动负债总额 339,662,440.5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629,936,450.04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6,388,335.24 元，利润总额 23,427,148.08 元，净利润 17,471,017.73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 1,094,712,679.46 元，负债总额 447,867,819.6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178,905.86 元，流动负债总额 361,490,836.8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646,844,859.84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96,026,646.35 元，利润总额 19,590,511.29 元，净利润 16,889,396.02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虹石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2、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 359 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柳康兵；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餐饮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管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荆门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469,026,467.74 元，负债总额 296,501,719.6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9,648,784.14 元，流动负债总额 259,871,040.2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72,524,748.08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7,996,077.10 元，利润总额 19,599,913.87 元，净利润 16,176,634.36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531,630,897.44 元，负债总额 346,850,269.6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9,49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10,059,547.2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84,780,627.81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722,931.39 元，利润总额 14,418,682.04 元，净利润 12,255,879.73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荆门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 18 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

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107,132,344.11 元，负债总额 758,766,810.2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207,013.88 元，流动负债总额 674,053,987.2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348,365,533.88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2,212,460.24 元，利润总额 95,583,028.02 元，净利润 81,196,172.02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414,674,543.57 元，负债总额 1,039,087,630.35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2,639,791.66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9,087,630.3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375,586,913.22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24,876,311.57 元，利润总额 33,368,923.08 元，净利润 27,221,379.34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公司名称：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 13 号；

3、法定代表人：汪良；

4、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岳阳技术公司 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 13.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岳阳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010,611,197.28 元，负债总额 693,016,050.9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1,621,659.72 元，流动负债总额 501,381,338.2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317,595,146.37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9,592,435.91 元，利润总额 120,486,732.32 元，净利润 102,385,700.62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岳阳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148,606,803.37 元，负债总额 808,463,324.6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1,621,659.72 元，流动负债总额 605,631,644.2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340,143,478.76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929,554.67 元，利润总额 26,250,785.80 元，净利润 22,343,740.71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岳阳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2、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桑梓街道办事处裕兴路以西、鑫源大道以北 2271-2 号；

3、法定代表人：张东岳；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涂装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济南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济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517,985,340.90 元，负债总额 338,403,607.9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7,524,75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38,274,441.4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79,581,732.91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346,656.11 元，利润总额 36,040,533.18 元，净利润 30,611,236.20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济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658,953,731.64 元，负债总额 474,441,144.5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7,524,75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474,311,977.9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84,512,587.11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885,438.40 元，利润总额 5,794,764.90 元，净利润 4,930,854.20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济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广州壁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壁安”）

1、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4 楼 420I 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用设备修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壁安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壁安资产总额 9,637,396.30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37,396.30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17,721.66 元，净利润-117,721.66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壁安资产总额 9,608,625.97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08,625.97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28,770.33 元，净利润-28,770.33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壁安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公司名称：广州德爱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德爱威”）

1、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4 楼 420K 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翻译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

司持有广州德爱威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德爱威资产总额 9,637,396.31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37,396.31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17,721.65 元，净利润-117,721.65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德爱威资产总额 9,608,625.98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08,625.98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28,770.33 元，净利润-28,770.33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德爱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公司名称：广州孚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孚达”）

1、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4 楼 420D 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512.746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停车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翻译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摄影扩印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孚达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孚达资产总额 25,535,409.07 元，负债总额 12,087,493.1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2,087,493.1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3,447,915.97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545,247.61 元，净利润-545,247.61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孚达资产总额 25,256,345.52 元，负债总额 11,943,692.9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43,692.9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3,312,652.61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35,263.36 元，净利润-135,263.36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孚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公司名称：广州虹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虹毅”）

1、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4 楼 420G 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虹毅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虹毅资产总额 10,954,327.79 元，负债总额 1,672,746.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672,746.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281,581.79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233,269.02 元，净利润-233,269.02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虹毅资产总额 10,746,775.50 元，负债总额 1,522,746.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522,746.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224,029.50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57,552.29 元，净利润-57,552.29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虹毅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 公司名称：广州华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华砂”）

1、成立日期：2021年2月21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20H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翻译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通用设备修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华砂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华砂资产总额9,638,231.97元，负债总额0.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0.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638,231.97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117,720.00元，净利润-117,720.0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州华砂资产总额9,609,461.75元，负债总额0.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0.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609,461.75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8,770.22元，净利润-28,770.22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华砂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公司名称：广州青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青耕”）

1、成立日期：2021年2月19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20F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商业综合

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翻译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摄影扩印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青耕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青耕资产总额 9,637,397.04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37,397.04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17,721.87 元，净利润-117,721.87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青耕资产总额 9,608,626.71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08,626.71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28,770.33 元，净利润-28,770.33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青耕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公司名称：广州天鼎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天鼎丰”）

1、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4 楼 420E 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翻译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天鼎丰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天鼎丰资产总额 9,637,396.30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37,396.30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17,721.65 元，净利润-117,721.65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天鼎丰资产总额 9,608,625.97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08,625.97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28,770.33 元，净利润-28,770.33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天鼎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公司名称：广州卧牛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卧牛山”）

1、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4 楼 420C 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摄影扩印服务；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卧牛山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卧牛山资产总额 9,530,652.79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530,652.79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52,386.05 元，净利润-152,386.05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卧牛山资产总额 9,493,247.88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493,247.88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37,404.91 元，净利润-37,404.91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卧牛山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公司名称：广州炀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炀和”）

1、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4 楼 420J 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通用设备修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翻译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炀和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炀和资产总额 9,637,394.67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37,394.67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17,721.87 元，净利润-117,721.87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炀和资产总额 9,608,624.34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608,624.34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28,770.33 元，净利润-28,770.33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炀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公司名称：广州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称“广州雨虹置业”）

1、成立日期：2021年2月21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20B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雨虹置业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雨虹置业资产总额10,954,167.74元，负债总额1,672,746.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672,746.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281,421.74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33,284.40元，净利润-233,284.4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州雨虹置业资产总额10,746,615.43元，负债总额1,522,746.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522,746.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223,869.43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57,552.31元，净利润-57,552.31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雨虹置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十六）公司名称：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2月19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20A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办公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28,711,157.67 元，负债总额 120,110,044.5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7,197,252.51 元，流动负债总额 52,912,792.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8,601,113.16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431,343.16 元，净利润-431,343.16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广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32,575,599.43 元，负债总额 124,088,822.0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2,759,567.41 元，流动负债总额 51,329,254.6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8,486,777.37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14,335.79 元，净利润-114,335.79 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广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苏州银行扬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

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2）乙方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2）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乙方与债务人所签订的形成乙方债权的前述一系列主合同，除非各该主合同中明确约定因各该主合同发生的债权不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否则，因该等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均纳入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雄安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

####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四）公司与兴业银行岳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五）公司与建行济南起步区支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支行

####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六）清远博雨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承诺函》**

清远博雨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联合子公司名下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如项目建设资金、运营资金及还款资金出现缺口，将以东方雨虹集团内部借款的方式向联合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担保方式为清远博雨为联合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岳阳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 13.64%的股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岳阳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50,992.9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7%。其中，公司及全资、

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0,992.9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13,742.9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8%。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13,742.9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本公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苏州银行扬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浦发银行雄安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兴业银行岳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建行济南起步区支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 6、清远博雨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承诺函》；
- 7、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8、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